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予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和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 下决定：给予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决定书显示，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采取的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原因详见往期公告）被股转公司处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结果，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第二届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唐胜清的立案侦查工作，尽快追回其挪用侵占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
[2021] 376 号）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